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91號

原告 周進生
被告 潘志豪
胡伯勛
黃富駿

黃伊弘

吳連合

楊勝任

黃主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0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元，及被告潘志豪、黃富駿、黃伊弘、黃主恩部分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被告胡伯勛部分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被告吳連合、楊勝任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1 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
07 原係列潘志豪、胡伯勛、邱勇順、黃富駿、黃伊弘、吳連
08 合、楊勝任、黃主恩為被告（按邱勇順因刑事庭發布通緝
09 中，刑事部尚未審結，附民案件尚繫屬刑事庭），並於聲明
10 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
11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
13 事判決認定原告受詐欺之金額為60萬元，是原告乃於民國11
14 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第1項更正為：

15 「被告潘志豪、胡伯勛、黃富駿、黃伊弘、吳連合、楊勝
16 任、黃主恩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18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二、被告潘志豪、胡伯勛、黃富駿、黃伊弘、吳連合、楊勝任、
21 黃主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被告潘志豪、胡伯勛、黃富駿、黃伊弘、吳連合、楊勝任、
27 訴外人邱勇順、胡家榮、林業庭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
2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
29 聯絡，由黃伊弘、吳連合、楊勝任以每本150,000元之代價
30 收購林業庭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以每本180,000元之代價收購胡家榮所有第一商業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主恩所有京城商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明正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主恩、蔡明正均可預見將
04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恐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提領
05 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6 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
0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
08 供上開金融帳戶；黃伊弘另於000年0月間，以代辦貸款為
09 由，向不知情之張俊源收取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0 00000000號帳戶後，再與前述胡家榮之帳戶一同交予詐欺集
11 團其他成員使用，並將上揭林業庭、黃主恩、蔡明正之帳戶
12 交予胡伯勛，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
13 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應允投資，而於111年9月5日上午1
14 1時6分匯款600,000元至黃主恩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5 00000號帳戶後，再由操作網路銀行之邱勇順、黃富駿於111
16 年9月5日中午12時35分、下午3時8分、同年月14日上午9時5
17 1分、同年月21日晚間10時23分各轉帳1,935,000元、190,00
18 0元、910元、1元至陶勝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9 00000號帳戶（第二層）；111年9月6日上午8時16分、中午1
20 2時42分、下午3時12分、同年月0日下午1時、同年月12日上
21 午8時2分、11時44分、同年月13日上午9時30分、同年月14
22 日上午8時6分、10時23分、同年月19日晚間11時55分、同年
23 月20日凌晨3時24分各轉帳3,000元、400,000元、200,000
24 元、8,000元、1,500元、397,000元、2,000元、1,000元、
25 1,000元、1,496,000元、2,950元至魏宏源之中國信託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以此等方式製造
27 不實金流斷點以躲避追查。

28 (二)又被告上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
29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潘志豪、胡伯
30 勛、黃富駿、黃伊弘、吳連合、楊勝任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罪、被告黃主恩幫助犯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一般洗錢罪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遭詐欺所騙取之金額60萬元。

(三)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本件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於上揭時、地對原告為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60萬元之損害，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60萬元，洵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
03 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被告潘志豪、黃富駿、黃伊弘、黃主恩自112年7月25
05 日起，被告胡伯勛自112年7月27日起，被告吳連合、楊勝任
06 自112年8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8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
09 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林政良